

# 教務處通知-繁星推薦注意事項說明

## 一、115年繁星推薦校內作業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繁星推薦入學作業流程、可填志願數及相關規定，詳見試務組網頁「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 (二) 欲參加繁星推薦校內評比之學生，每梯次必須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一律透過「繁星推薦校內選填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否則不予受理。（詳下方日程表）
- (三) 本校首頁右側「高三升大學-校內選填」（亦可前往試務組網頁中左側欄位點選）提供連結至「繁星推薦校內選填系統」，學生每次使用時，請經由試務組網頁點選本系統，點選前請先查看試務組網頁之相關公告。
- (四) 因報名作業時間緊迫，學生若通過校內評比卻放棄被推薦資格，推薦名單概不遞補，**放棄資格者記小過乙次**，請同學於選填時審慎考慮。
- (五)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 (六)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二、繁星推薦選填系統使用說明

- (一) 登入前，選填系統首頁先選擇**學校=291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 (二) **登入帳號=學號共六碼**，預設密碼=**身份證末四碼+生日四碼共八碼**。登入網頁時會顯示「網頁驗證碼」，顯示時「字母靠上，數字靠下」。
- (三) 登入後，請先按「公告訊息」功能按鈕，查看是否有相關公告。
- (四) 若忘記密碼，請洽詢教務處試務組，不要使用首頁的「忘記密碼」功能按鈕。
- (五) 因尚有許多高中使用本系統，而各校的作業方式、校內評比各不相同，因此，系統提供的若干功能與本校的作業方式無關。登入後，先大略瀏覽「操作說明(該操作說明有若干內容與本校作業方式無關)」，再按「公告訊息」功能按鈕，詳閱「桃園高中繁星推薦選填系統操作須知」。

## 三、重要日程表

115.02.26 (四) 第八節	辦理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校內評比申請線上系統說明會。
115.02.27 (五) 09:00 至 115.03.01 (日) 16:00	開放學生 <b>自行線上模擬選填</b> (學生至試務組網頁「繁星推薦選填系統」申請校內評比)。
115.03.03(二)08:40 至 11:50	符合資格之校內排名 <b>1%-5%</b> 學生到校現場填寫繁星推薦校內評比。 第一-1 梯次：114.03.03 08：40-03.03 09：10，校排 <b>1%</b>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2 梯次：114.03.03 09：20-03. <b>03</b> 09：50，校排 <b>2%</b>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3 梯次：114.03.03 10：00-03. <b>03</b> 10：30，校排 <b>3%</b>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4 梯次：114.03.03 10：40-03. <b>03</b> 11：10，校排 <b>4%</b>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5 梯次：114.03.03 11：20-03. <b>03</b> 11：50，校排 <b>5%</b> 學生到校現場選填及公告結果 第一志願分發後，1-5%學生可依中選之第一志願校系學群規定，選填系別志願。
115.03.03 (二) 13：00 至 115.03.04 (三) 23：59 截止	符合資格之校內排名 <b>6%-50%</b> 學生至教務處網頁申請繁星推薦校內評比。 第二梯次：115.03.03 13：00-03.03 23：59，限校排百分比 <b>6%-10%</b> 之學生選填。 第三梯次：115.03.04 09：00-03.04 23：59，限校排百分比 <b>11%-50%</b> 之學生選填。
114.03.05 (四)	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委員會公告推薦名單及推薦優先順序。
<b>115.03.05 (四) 15：00 至 115.03.06 (五) 13：00 截止</b>	受推薦學生至試務組網頁「繁星推薦校內選填系統」填寫學系志願資料。
115.03.06 (五)	教務處列印「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供受推薦學生核對確認。
<b>115.03.10 (二) 12：00 截止</b>	受推薦學生將已由父母或監護人簽章的「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繳回，並繳交報名費。
115.03.18 (三) 09：00	公告第 1~7 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115.06.03 (三) 09：00	公告第 8 學群錄取名單。



